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所有员工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等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

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0日
